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 10 分

貳、地點：RE014 會議室

參、主席：陳建璋主任

記錄：林恭正

肆、出(列)席人員：

伍、主席報告：

已執行/發生事件

1. 健康中心每週進行全校教職員工生”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 調查統計，以了解校園疫苗接種率，請老師上網【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填寫】
https://antiepidemic.npust.edu.tw/COVID19/Survey_Vaccine.aspx?
2. 國內 COVID-19 疫情持續嚴峻，為降低校園感染風險，請落實以下事項：
 - (1).請年假後返校之教職員工生及外包廠商務必填寫防疫調表。
<https://antiepidemic.npust.edu.tw/COVID19/Default.aspx>
((red triangle button)若於 2/5 後完成者，無須再填報，謝謝🙏)
 - (2).若有發燒、喉嚨不適、呼吸道症狀、腹瀉等疑似症狀，請勿到校上班上課。
 - (3).請完成 COVID-19 疫苗接種，提升保護力🛡️🛡️🛡️。
 - (4).請落實防疫並自我監測健康情況，如有身體不適及疑似症狀，請盡速就醫或篩檢，並立即通報健康中心或校安中心(校內分機☎️:7611、7610、7608、7119)。
- 3.寒假期間有 3 次林場實習如期完成，感謝授課老師細心輔導與授課及學生的配合。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案由：110-1 學期提碩士口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案，提請討論。 說明：110-1 學期李明儒與戴名暉 2 位同學口試委員擬聘請本校研究總中心謝依達助理教授級研究員(如附件 1)為口試委員。	照案通過。	已提送教務處彙整。

提案二 案由：本系訂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校外實習，第 2 次媒合資料並修訂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1. 檢附 110-2 森三與業界媒合第 2 次媒合名冊（如附件 2）。 2. 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如下： 3. 修正後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如附件(3)。	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系教室及研究室空間與人員使用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口頭說明。（林木生理研究室、育林學實驗室、社區林業與退休教授研究室使用）	1. 關於研究生室空間使用請 3 位研究助理回歸各研究室，過年前搬出，讓研究生與博士後研究生入住使用。 2. 其他空間維持不變。 3. 林木生態生理實驗室與社區林業研究室空間維持不變，等新進教師進入再協調。	

2. 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	本要點所指之「校外實習」課程係指依本系科目學分表所規劃開設之 二種實習課程：林場實習與林業工作實習 ，即學生需至本校林場、國內外公家機關或民營事業機構進行非以講授方式為主之綜合性活動，並依本辦法之成績考核標準是否及格給	本要點所指之「校外實習」課程係指依本系科目學分表所規劃開設之 三種實習課程：林場實習、林業工作實習、產業實習 ，即學生需至本校林場、國內外公家機關或民營事業機構進行非以講授方式為主之綜合性活動，並依本辦法之成績考核標準	

	予學分。	是否及格給予學分。	
二 (二)	林業工作實習(必修共 9 學分):於大三上學期進行,每周需實習5天以上,實習時間為 4.5 個月。	林業工作實習(必修共 9 學分):於大三上學期進行,未同時選修產業實習之學生(乙類學生),每周需實習 3 天以上,實習時間為 18 周;同時選修產業實習之學生(甲類學生),每周則需實習 5 天以上,實習時間為 9 周。	
二 (三)	林業工作實習於大三上學期進行,學生除學分數不足以如期畢業者之外,不適於校外實習(全職實習)之學生資格限定為:身心障礙、參與大專生國科會計畫、預研究生、或其他特殊理由經系務會議認可者,得提出申請為部份校外實習學生(可回校修課)之外,其餘學生應儘量輔導為校外實習學生。並請實務專題老師鼓勵實務專題學生儘早規劃,避免因校外實習影響專題進度(附表 1)。	林業工作實習及產業實習均於大三上學期進行,學生除學分數不足以如期畢業者之外,不適於甲類校外實習之學生資格限定為:身心障礙、參與大專生國科會計畫、預研究生或其他特殊理由經系務會議認可者,得提出申請為乙類校外實習學生(可回校修課)之外,其餘學生應儘量輔導為甲類校外實習學生(全職實習)。並請實務專題老師鼓勵實務專題學生儘早規劃,避免因校外實習影響專題進度(附表 1)。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森林系

案由：本系申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 110-2「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分配課程數(小時)為 34 小時。

二、共有陳美惠、魏浚紘、楊智凱、賴宜鈴與陳建璋老師提出申請，共計 32 小時。

優先順序	業界專家姓名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修別	學分數	週數	總時數	課程教師
	唐光佑	森二	林下經濟/選修	2	2	4	陳美惠
	黃睦宇	碩一	遙感探測特論實習/選修	1	1	2	魏浚紘
	陳建文	碩一	遙感探測特論實習/選修	1	3	6	魏浚紘
	周富三	森一	環境教育與解說實習/選修	1	2	4	楊智凱
	洪鈴雅	森一	環境教育與解說實習/選修	1	1	2	楊智凱
	鄭清海	森一	環境教育與解說實習/選修	1	2	4	楊智凱

	林俊豪	森二	濕地植物學實習	1	2	4	賴宜鈴
	劉晉坤	森二	濕地植物學實習	1	1	2	賴宜鈴
	彭炳勳	森二	樹木健康與風險評估/選修	2	2	4	陳建璋

決議：本系申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排序如下：

優先順序	業界專家姓名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修別	學分數	週數	總時數	課程教師
1	唐光佑	森二	林下經濟/選修	2	2	4	陳美惠
2	黃睦宇	碩一	遙感探測特論實習/選修	1	1	2	魏浚紘
3	陳建文	碩一	遙感探測特論實習/選修	1	3	6	魏浚紘
4	周富三	森一	環境教育與解說/選修	2	1	2	楊智凱
5	周富三	森一	環境教育與解說實習/選修	1	1	2	楊智凱
6	鄭清海	森一	環境教育與解說/選修	2	1	2	楊智凱
7	鄭清海	森一	環境教育與解說實習/選修	1	1	2	楊智凱
8	林俊豪	森二	濕地植物學實習	1	2	4	賴宜鈴
9	劉晉坤	森二	濕地植物學實習	1	1	2	賴宜鈴
10	彭炳勳	森二	樹木健康與風險評估/選修	2	2	4	陳建璋
11	陳美汀	森一	森林野生動物學/選修	2	1	2	吳幸如
12	謝桂禎	森一	森林野生動物學/選修	2	1	2	吳幸如
合計						34	

執行情形：

提案二：

提案單位：森林系

案由：本系 111 年度教學儀器設備經費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分為三部分，45%金額為一般補助型依公式分配支應各系所；40%金額為競爭型，開放本院各單位（系、所）依據所屬該年度「與教學及研究有關之所需儀器設備」提出申請；另 15%為院保留經費，提供新進教師、推動院務及緊急需求申請。
2. 111 年度農學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公式型)，本系分配金額未定，於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3. 111 年度農學院開放各系所研提申請競爭型(分為一般型及跨領域創新型)與新進教師保留型申請通過金額以不超過 30 萬元為原則，2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5 點前將系所主管核章後紙本送院彙辦，並將電子檔寄至農學

院電子信箱 agr@mail.npust.edu.tw，逾時恕不受理。

決議：

本系 111 年度教學儀器設備經費申請如下：

1.新進教師保留型申請為植物冠層分析儀等共 30 萬元。

2.競爭型排序如下:1.林場 2. 沉浸式環繞投影設備 3. 立木非破壞性檢測鑽探儀。

執行情形：

捌、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單位：森林系

案由：

說明：

決議：

執行情形：

玖、散會：